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原142人调整为138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量：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光连锁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0.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38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95元/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光连锁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5: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前述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接C66版）

内蒙蒙牛持续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自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切实履行控股股东责任与义务，未来将继续保持持股稳定性，同时拟在适当时机通过促使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3.96亿元，同比增长76.45%，本年利息收入1893.44万元，同比下降66.19%，与上年差异较大。2021-2023年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1.27亿元、2.57亿元、3.4亿元，增幅较大。2021-2023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2844.9万元、1.15亿元、6056.64万元，未披露详细内容。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各月的日均余额、日均利息收入等，并结合2023年各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近三年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时间、预付金额及比例等；（3）补充披露近三年其他单位往来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垫往来款的情况等；（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情况

公司2023年各月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货币资金	86,900	95,148	132,437	78,888	63,582	98,960
季度月均货币资金规模	104,828			80,476		
季度利息收入	784			514		
年化收益率	2.99%			2.55%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末/全年
货币资金	59,497	61,991	103,850	74,510	54,662	239,558	239,558
季度月均货币资金规模	75,113			122,910			95,832
季度/年度利息收入	287			309			1,893
年化收益率	1.53%			1.01%			1.98%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了最大化资金收益，会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情况及未来一年内资金的使用计划，将闲置资金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等风险较低且收益高的产品来进行资金管理，剩余资金在货币资金进行管理。而对于这部分货币资金，公司也会根据短期的资金使用计划将部分货币资金通过购买7天通知存款等可随时赎回的风险较低的产品来获取利息收入。由于这部分资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短期内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因此每个月购买的金额有波动，且涉及的产品到期日各不相同，因此造成报表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有所波动。

公司对于在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带来的利息收入，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核算；对于购买的理财产品，考虑到持有目的，公司将其放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相关的收益在“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核算。

因公司是将包括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在内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故公司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一并进行分析，以全面反映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2023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月月末/平均资金规模及获取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货币资金	86,900	95,148	132,437	78,888	63,582	98,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70	187,500	153,800	189,700	214,200	189,800
月末资金规模	276,570	282,648	286,237	268,588	277,782	288,760
日均资金规模	296,054	279,609	284,443	277,412	273,185	283,271
季度月均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757			513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末/全年
货币资金	59,497	61,991	103,850	74,510	54,662	239,558	239,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00	207,800	177,700	195,100	211,600	20,008	20,008
月末资金规模	259,997	269,791	281,550	269,610	266,262	259,566	259,566
日均资金规模	274,378	264,894	275,670	275,580	267,936	262,914	273,947
季度/年度月均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92			760			606

根据上表列示的公司2023年季度月均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金额和季度月均资金规模计算，公司各季度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17%、2.21%、1.73%及3.35%，因公司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合同到期取得利息或收益时确认，季度间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波动原因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同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略有差别。但是从2023年全年来看，根据上述每月资金规模和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计算的全年资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63%，符合市场现状。

（二）近三年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公司近三年末前五名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预付比例
2023	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否	23,289	68.47%	2023年6月-12月	59.84%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否	7,632	22.44%	2023年8月-11月	53.46%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采购原辅料	否	1,517	4.46%	2023年11月-12月	100.00%
	海南云孚实业有限公司	定金	否	278	0.82%	2023年12月	100.00%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预付蒸汽费	否	100	0.29%	2023年12月	100.00%
	合计			32,816	96.48%		
2022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预付比例
	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否	12,005	46.71%	2022年10月-12月	88.79%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采购原辅料	否	5,313	20.67%	2022年10月-12月	100.00%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否	4,806	18.70%	2022年10月-11月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否	844	3.28%	2022年12月	100.00%
	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	采购原辅料	否	462	1.80%	2022年12月	100.00%
	合计			23,431	91.17%		
2021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预付比例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采购原辅料	否	5,410	42.64%	2021年11月-12月	100.00%
	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否	1,000	7.88%	2021年12月	83.00%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否	935	7.37%	2021年12月	97.30%
	海岚（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否	800	6.31%	2021年11月	100.00%
	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	否	782	6.16%	2021年9月-12月	35.08%
	合计			8,927	70.36%		

公司近三年的前五大预付账款大多数为预付的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款，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车达、马苏、奶粉等原材料都是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向海外生产厂家进口。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都是行业内比较知名的企业，通常会要求50%-100%的预付比例，如恒天然是全球知名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单笔订单预付比例为100%；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进口原材料代理商，根据其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对方采购之前需要支付10%的款项，提货前需要付清所有款项，因订单状态不同造成预付比例波动及较其他供应商偏低。

对于前五大供应商的预付比例是根据截至每年年末预付给该供应商的单笔预付金额占单笔交易合同总额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其中预付给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预付比例2021-2023年年末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很多进口原材料的进口代理商，根据其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对方采购之前需要支付10%的款项，提货前需要付清所有款项，因此订单状态不同造成预付比例有波动。

2023年对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预付期间在2023年6月-12月的预付账款共计人民币2.33亿元，其中2023年6月预付金额514万元，三季度预付的款项为人民币2,973万元；其余1.98亿元预付账款是在2023年第四季度预付的，预付周期与2021年及2022年预付账款周期相近。其中2023年6月-8月期间预付的主要是采购车达干酪、奶油等原材料的款项，这部分原材料已经在2024年一季度全部到货。

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且均不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三）近三年其他单位往来款情况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的其他单位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代垫往来款
2023	汇票、远期锁汇、保函保证金	2,531	否	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31	否	否
	支付给第三方的经营相关押金保证金	1,432	否	否
	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奶酪”）保证金	460	是	否
	支付给第三方的物流费用	159	否	否
	合计	6,013		
2022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代垫往来款
	汇票、远期锁汇、信用证保证金	9,298	否	否
	支付给第三方的经营相关押金保证金	1,416	否	否
	合计	10,714		
2021	主要支付对象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代垫往来款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607	否	否
	支付给第三方的经营相关押金保证金	586	否	否
	支付给第三方物业、办公及服务费	352	否	否
	支付的蒸汽费	318	否	否
	备品备件及其他杂费	268	否	否
	劳务费	209	否	否
	支付给第三方的物流费用	145	否	否
	合计	2,485		

从上述明细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部分是支付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押金及杂费等款项，除2023年度支付给蒙牛奶酪的款项外，其他款项都是向第三方支付的。

2022年及2023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最大的是支付的汇票、远期锁汇和保函保证金。该类保证金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等监管规定须在业务开展前存入专门保证金账户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所必须的资金保证，待业务结束后再转出至其他非保证金账户。在保证金存入专门账户期间，其使用范围受限，公司在受限货币资金科目中列示，如期末保证金账户还有余额，则说明对应的业务尚未结束，专门账户内资金使用范围继续受限。2023年度汇票、远期锁汇和保函保证金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1,540万元、190万元和801万元，合计人民币2,531万元，2023年末相关的汇票、远期锁汇和保证金存款分别为人民币1,540万元、0万元和801万元，其中因为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保函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因此该保证金在年末仍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而2023年支付的远期锁汇保证金，因为对应的锁汇合同已经于2023年3月结束，相关保证金已经收回，因此年末不再是受限的货币资金。2022年度汇票、远期锁汇和信用证保证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1,259万元、4,166万元和3,873万元，合计人民币9,298万元，2022年末相关的汇票、远期锁汇和保证金存款分别为人民币1,259万元、1,657万元和1,047万元，其中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因此支付的保证金在年末仍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对于远期锁汇合同，公司2022年为大宗原料国际采购业务总共支付44笔锁汇保证金，其中38笔已经于2022年2月-12月期间陆续到期，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2,509万元已经收回，对于年末仍未到期的锁汇合同，对应的保证金人民币1,657万元仍在受限的货币资金核算；对于信用证业务，公司2022年为采购原材料开具信用证，共支付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3,873万元，其中2022年部分信用证已经到期支付，因此对应的保证金人民币2,826万元已经收回，未收回的部分人民币1,047万元2022年末仍在受限货币资金核算。2022年及2023年支付的上述相关保证金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23年远期锁汇保证金现金流出较2022年减少人民币3,976万元，同时2023年公司未开展信用证业务，因此信用证保证金现金流出减少人民币3,873万元，另外2023年保函保证金增加了人民币801万元。

2022年及2023年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047.00
保函保证金存款	801.00	
远期锁汇保证金		1,657.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0.00	1,259.00
合计	2,341.00	3,963.00

公司2023年度支付给蒙牛奶酪的款项是退还以前年度收到的交易保证金。蒙牛奶酪在以前年度从公司采购奶酪产品，根据协议要求支付了人民币460万元保证金，公司于2023年度予以退还。该款项是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往来产生的款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的，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均编制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年审会计师每年年末均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详情请参见公司每年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毕马威已阅读上述公司对货币资金各月的日均资金规模、月均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等信息的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的情况说明、与其他单位主要往来款的情况说明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相关回复，基于毕马威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毕马威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六、年报显示，2021年至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5.23亿元、7.02亿元和5.33亿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元、106.97万元和62.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近三年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存货名称、金额、库龄、减值准备金额等；（2）结合公司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近三年不同种类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等，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近三年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原材料	26,513	-	26,048	465	47,976	107	46,813	1,163	35,980	63	33,713	2,267
其中：油脂、蛋白、糖类	5,480	-	5,480	-	19,005	-	18,981	24	14,223	-	13,215	1,008
干酪类	5,391	-	5,391	-	16,965	-	16,965	-	11,367	-	11,260	107
奶粉类	1,131	-	1,131	-	2,358	-	2,358	-	4,420	-	4,420	-
包材及其他生产原料	13,412	-	13,330	82	8,360	107	8,130	230	4,426	63	4,077	349
备件及检验品	1,099	-	716	383	1,288	-	379	909	1,544	-	741	803
库存商品	24,153	-	24,153	-	20,826	-	20,777	49	16,283	-	16,112	171
其中：奶酪产品	9,025	-	9,025	-	9,906	-	9,906	-	8,984	-	8,984	-
液态奶产品	244	-	244	-	349	-	349	-	305	-	305	-
贸易产品	14,884	-	14,884	-	10,571	-	10,522	49	6,994	-	6,823	171
其他	1,637	-	1,615	22	1,548	-	1,548	-